

## 有關修訂「綜合理財總值」定義的通知

茲通知由2023年2月27日起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將修訂「綜合理財總值」定義。就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銷售且已繕發保單的人壽保單（不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「香港年金計劃」），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「綜合理財總值」；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「香港年金計劃」，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「綜合理財總值」。由2023年3月份起，「綜合理財總值」將按上述定義計算；由2023年4月份起，「南商理財」服務月費將按上述「綜合理財總值」定義計算及收取服務費。

### 涉及上述修訂的材料包括：

1. 「南商理財」服務收費
2. 「南商理財」服務及優惠一覽
3. 「智盈理財」服務概覽
4. 「自在理財」服務概覽

請注意，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賬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、金融或其他服務，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，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 2622 2633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啓  
2023年 2月17日